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
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临时基金
托管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